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9-084），因宋孝刚先生暂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规定，现将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更正前：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宋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更正后：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宋孝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总裁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宋孝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三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除以上内容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